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義涵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啓賢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張啓賢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